

## 住宅建物吸菸政策範例

建物/房產地址：\_\_\_\_\_

二手菸並沒有安全接觸量。接觸二手菸的成人會有較高風險罹患中風、心臟病與肺癌。接觸二手菸的兒童，有較高的風險罹患哮喘和呼吸系統疾病、中耳疾病和嬰兒猝死症 (Sudden Infant Death Syndrome, SIDS)。因此，為了幫助人們做出明智的居住決策，紐約市要求建物所有人（在本政策中稱為「業主/管理人」，其中包括登記業主、賣方、管理人、房東、以及其任何代理人或管理機構）在有三個或以上住宅單位的建物內制訂吸菸政策，並與所有租戶分享。建物吸菸政策適用於房產內的任何對象，包括訪客。

### 定義

- a. **吸菸**：吸入、呼出、焚燒或攜帶任何點燃或加熱的雪茄、香菸、小雪茄、菸斗、水管或水菸、草藥香菸、非菸草類產品（如大麻或非菸草水菸）或任何類似形式可供人們吸菸的點燃物品或裝置
- b. **電子香菸（電子菸）**：電池供電的設備，可加熱液體、凝膠、草藥或其他物質，並產生蒸氣供人吸入

### 《潔淨空氣法案》(Smoke-Free Air Act)

紐約市法律禁止在室內公共區域吸菸和使用任何類型的電子菸。以上所描述的區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三個或三個以上住宅單位的建物大廳、走廊、樓梯間、郵件收發室、健身區、庫存區、車庫和洗衣間。《紐約市管理法規》(NYC Admin. Code)，§ 17-505。

### 吸菸政策

不得在以下勾選的場所中吸菸（勾選所有適用的方框）。即使沒有勾選任何方框，《潔淨空氣法案》也禁止在公共室內區域吸菸或非菸草產品和使用電子菸。

- 住宅單位內\*
- 住宅單位外的區域，包括陽台、露台和門廊
- 戶外公共區域，包括玩樂區、屋頂、泳池區、停車區、共用陽台、庭院、中庭、門廊或院子
- 戶外距離房產地上入口、出口、窗戶和通風單位的 15 英尺範圍內
- 其他區域/例外：  
\_\_\_\_\_

- \* 租金穩定和租金管制的單位可以不受住宅單位內的吸菸政策的限制，除非現有租戶以書面形式同意該政策。

## 住宅建物吸菸政策範例

### 投訴程序

有關煙霧飄到住宅單位或公共區域的投訴，應立即發送給此處列出的業主/管理人 \_\_\_\_\_。投訴應以書面形式提出，並應盡可能具體，包括日期、大致時間、觀察到煙霧的位置、建物地址、狀況描述和明顯的煙霧來源。

---

### 確認與簽名：

我已閱讀上述有關吸菸的政策，並且理解該政策適用於本房產。我同意遵守上述政策。

對於承租單位，我了解違反吸菸政策可能等於違反我的租約。對於產權公寓、合作公寓或其他自有單位，我了解違反吸菸政策可能需要根據建物的管理規則來處理。

業主/管理人正楷姓名 \_\_\_\_\_

業主/管理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租戶的正楷姓名 \_\_\_\_\_

租戶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